

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货人）：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二级机构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药剂采购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19），确定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为药剂供应商，中标金额为贰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2192290.00）。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供货内容、数量、单价

1、供货内容：污水处理总氮处理药剂乙酸钠、总磷处理药剂聚合硫酸铁；污泥处理调理药剂三氯化铁。

2.供货量：执行甲方供货计划，每次发货数量以甲方电传通知为准。

3.价格：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乙酸钠单价为1279元/吨，聚合硫酸铁 单价为558.5元/吨，三氯化铁449元/吨。供货期内价格不得调整，合同单价 中包含：货款、铁路、陆路运输、搬运、保险、税收、专利、包装、装卸以及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一切费用。

第二条：供货时间

供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供货结算金额达到中标约定总金额时，本合同供货即行终止。每次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电传通知供货，根据实际用量结算货款。

第三条：质量技术指标及质量验收标准

1. 技术参数

药剂名称	参数
碳源（主要成分 乙酸钠）	成分：主要成分乙酸钠，次要成分醋酸（其中乙酸钠百分比含量不低于 30%。醋酸含量小于17%） 总COD当量：≥40万mg/l；BOD5当量：≥28万mg/l； 气味：无味或轻微醋酸味；颜色：无色透明液体 蒸发残留（三水乙酸钠含量）：≥50%（重量比）
除磷剂（聚合硫酸铁）	液体 全铁质量分数≥11% 符合国家标准《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GB 14591-2016）表1指标
三氯化铁	液体（Fe3+）质量分数≥13%；符合国家标准《水处理剂氯化铁》（GB/T 4482-2018）表1指标II类标准

2.质量抽检：甲方可随机对乙方所供药品的质量及成分检测，若发现该批次产品的重量或成分参数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符合，甲方可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如果该批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该批次三倍货款。乙方如有异议，乙方可取同一批药品进行复检。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乙方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甲方需要时乙方应派驻技术人员到厂专门服务。并协助甲方搞好加药系统的调试和加药设备维护。

2.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

3、乙方在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的药品检验报告单。

第五条：货物的储放和保质期

货物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完成前，货物的存放、保管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期间产生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负责。

乙方供应药剂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若到货货物品质、规格等与乙方提供样品不符，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且满足使用标准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第六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依据当月实际供货原始凭证（供货单、过磅小票、质量检验报告）核定当月货款，并按核定金额向乙方足额支付当月药剂货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2%计算,且不得给甲方运行带来不便。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2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20万元。

第八条:不可抗力

双方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双方不承担责任。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情况说明,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罗山县支行钟楼营业所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749201040002271
签订日期: 2016.7.22 签订日期: 2016.7.22